

#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教〔2019〕96号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追加 2019 年 4—7 月普通本科高校 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

运城

为缓解因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74号）和联动机制启动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厅（委）2019年4—7月价格补贴省级资金3719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门用于附表所列普通本科高校（含民办和独立学院）学生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补助范围及标准：一是伙食补贴。补贴对象为省属公办和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研究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比例为当月在校生人数的 25%，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 30 元，二是食堂补贴。按照在校学生每生每月 10 元标准，一次性直补学生食堂。两项补贴期限均为今年 4-7 月。

二、各主管厅（委）要督促各高校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加强对学生食堂补助资金的监管，切实稳定食堂的饭菜价格和质量。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严格管理，按照政策和规定做好补助发放工作，伙食补贴要直接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或餐卡，食堂补贴直接补到学生食堂，确保补贴在 8 月底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补助资金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清算，结余资金应及时交回省财政。各高校要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侵占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三、此款功能科目列省级“2050205 高等教育”。经济科目：伙食补贴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食堂补贴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付方式按照晋财库〔2019〕2 号办理。

附件：2019年4-7月省属及民办普通本科高校价格临时  
补贴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 2019年4-7月省属及民办普通本科高校价格临时补贴明细表

单位:元

记账指标 所在部门	序号	学校名称	2019年4月底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2019年5月底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2019年6月底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2019年7月底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4-7月经费合计					
			人数合计	专科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合计	专科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合计	专科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合计	专科	本科	硕士	博士	经费合计	学生补贴 (元)
省教育厅	16	运城学院	20956		20956						20955						20955					1466869	628659	838210

